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）的（“智慧应急”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（第一包：应用软件开发及数据资源建设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“智慧应急”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（第一包：应用软件开发及数据资源建设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东润家禾（北京）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6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润家禾（北京）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